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8號

原告 莊世鼎

送達代收人 王國泰

被告 黃永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295 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永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張卉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。